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7月2日证监基金字[2007]185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一年之内(含一年)为封闭期,在此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也不能在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以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投资人方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9年1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08年12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105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010-58698918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瑞士信贷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杨凯生先生:董事长,博士。1975年起从事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和成本预算管理工作,1985年进入银行,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监察室副主任、规划信息部主任、深圳分行行长,1996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99年9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2004年9月再次兼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05年10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现为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十六届委员会副主任。

Salman Shoaib先生:董事,硕士,1986-1988年于美国银行工作,任金融机构团队研究员。1989-1992年任职于瑞士信贷英国投资银行部。1992-1994年任职于Khadim Ali Shah Bukhari & Co.,担任董事会董事、企业融资负责人,1994-1997年任Shoaib资本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1997-1998年任职于瑞士信贷亚洲投资银行部,1998-2000年任职于瑞士信贷英国投资银行部,2000-2005年任瑞士信贷集团全球战略团队负责人,董事总经理。自2005年至今,任瑞士信贷资产管理伦敦业务区主管,董事总经理。

David Peter Walker先生:独立董事,1978年至1983年任职于J.P.Morgan,负责跨国企业的资金管理咨询研究的推广及进行,以及推广及执行债务融资;1983年至1990年任职于Bankers Trust,先后担任资本市场部发起成员、执行董事及美国资本市场部主管、负责亚太区(日本除外)的银行及证券业务;1990年至2003年5月,任职于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担任执行董事、证券产品业务主管、投资银行部主管等职;2003年6月至今,成立物业发展业务公司,并兼任凡家英国公司的董事。

陈晓燕女士:董事,学士。1982-1984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会发局。1984-1986年任中国工商银行会计部营业处处长。1986-1988年任中国工商银行会计部副主任。1988-1999年任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部主任。1999-2001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2001年1月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

李扬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89-200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2003至今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

午大鸿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95-2000年ASIAN MERCHANTS PTE LTD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2000年MERCHANTS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副总裁(兼)。2000年至今PHQ HOLDINGS(SINGAPORE)PTE LTD执行总裁。

孙月英女士:董事,学士。1998-2000年中远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0年2月-2000年12月中远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0年12月至今,任中远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

赵跃女士:董事,硕士。1987-1990年在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4-1998年在工商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工作,1998.01-1998.09任工商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1998-2002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证券基金托管部总经理,2002-2004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2004年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养老金业务部(原企业年金中心)总经理。

郭特华女士:董事,总经理,博士。1989-1998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1998-2005年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历任处长、副总经理。

2. 监事会成员

张蘅先生:监事会主席,博士。199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98-2000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党委书记。2000.11-2005.10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5年-2008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05年-2008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陈欣羚(Joanne Chan)女士:监事,法律/经济双学士,澳大利亚注册特许会计师。1996年-2000年期间于澳大利亚康联(Colonial)集团工作,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驻墨尔本基金部投资会计师,驻悉尼银行部企业会计师,驻墨尔本基金部企划分析师,及驻墨尔本国际人寿保险部财务分析师;2000年-2003年期间,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咨询部)高级经理;2003年-2005年期间,任荷兰国际集团(ING)亚太区财务经理;自2005年至今,任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北亚区行政主管/中国合资项目联络专员,董事。

李西贝先生:监事,大专。1998-2001年中远工业公司人事部经理。2001-2002年中远(集团)总公司党组纪检组审理处处长。2002-2005中远(集团)总公司监督部副总经理、监察室副主任。2006年至今中远(集团)总公司纪检工作部副部长、监察室副主任。

秦红女士:监事,学士。1990年7月至1992年1月,任职于中国科技财务公司,担任资金计划部业务经理;1992年1月至1998年1月,任职于日本蛛物屋株式会社,历任海外事业部经理、中国业务首席代表;1998年1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渠道营销部总监。

刘坤女士:监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2002年至2007年,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职于环球太阳海网络电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北京东方龙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北京康拓科技开发集团公司,担任主管会计。1991年至1994年,任职于北京康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7年11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会计。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朱碧艳女士:督察长,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7-1999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戴勇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3年至1995年任职于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担任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华夏证券公司,担任交易部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5年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兴华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夏洪彬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高级风险分析师、副总裁;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管担任CSFB/Tremont对冲基金指数的数量分析员、基金经理、副总裁。2006年加入瑞士信贷集团资产管理部,历任副总裁、董事。

肖在翔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1980年至1982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1984年至2007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历任储蓄部储蓄业务处处长、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10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公司高级顾问。2007年12月至今,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建勋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沈阳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担任研究员;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04年8月12日至2006年9月27日,担任普润基金经理;2005年2月26日至2006年11月23日,担任鹏华行业成长基金经理。2007年3月21日至2007年11月13日,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3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7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6月起担任权益投资部总监。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詹粤萍女士,2007年7月18日至2008年2月16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副总经理戴勇毅先生。

成员:权益投资部总监杨建勋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张翎先生、研究部总监詹粤萍女士、专户投资部基金经理吴刚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杨光

网 址:www.icbccs.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89.94亿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58781234

传真:58406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刘行波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000

传真:(010)68561260,68561290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66226044,66223251

传真:010-66226045,66226047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联系人:吴海鹏、董云巍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9)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Newman)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周勤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1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405

传真:010-65541281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金:14.9亿元人民币

客服电话:4008888123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业务联系人:谢高得

网站 www.xyzq.com.cn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8)中信方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青岛饭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中信万通证券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1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网址:www.95579.com

(2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邮编010010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邮编010010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2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注册资本:15.1亿元人民币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2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邮政编码:230001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程维

联系电话:0551-2207936

传真电话:0551-2207965

客户服务电话:全国:4008888777

安徽省:9688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93

传真:025-84579879

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025-84579897

(26)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6层11、12(51803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网址: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27)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190

传真:0755-82492962

公司网站:www.lhzq.com

客服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1号国光高科大厦4F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电 话:010-66583099

传 真:010-66583348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电 话:(010)66575888

传 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李晓明、贾琛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宇 许康玮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 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宇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间,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开放期间,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资权证的比例有新的规定,适用新的规定。股票指数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专注基本面研究,遵循系统化、程序化的投资流程以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一致性。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国际化的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分别从宏观经济情景、各类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在股票与债券资产之间进行策略性资产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 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个股精选策略,通过红利股筛选、竞争优势评价和盈利预测的选股流程,精选出兼具稳定的高分红能力、较强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以增强本基金的股息收益和资本增值能力。本基金投资于红利型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的80%。

(1)红利股筛选

本基金综合考察上市公司分红记录和分红预期等指标来确定基金初选股票备选库。具体选股标准包括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股票:

1)过去三年内至少存在二次分红记录,其中分红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2)过去两年平均分红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3)预期公司具有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股利收益。

(2)竞争优势评价

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其成败的关键。本基金将从企业的基本战略、产品市场份额、成本状况、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考察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考察企业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产经营效率等财务经营指标,筛选出在财务和管理品质上符合本基金投资要求的上市公司,构成本基金的基础股票备选库。

在基础股票备选库的基础上,通过实地调研考察上市公司,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的上市公司,以合理价格买入其股票并进行中长期投资。

(3)价值评估

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相对估值法等方法评估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同时,本基金还将参考HOLT价值评估系统所进行的股票价值评估结果。HOLT是本基金管理人从外方股东瑞士信贷引入的其独有的公司绩效与价值评估系统。HOLT分析上市公司的现金流投资回报率(Cash Flow Return On Investment®),并应用现金流折现(Discounted Cash Flow)模型对股票进行估值。

(4)股票选择及组合优化

综合定性分析与定量价值评估的结果,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股票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水平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

3. 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策略性资产配置的需要,本基金在预期股票市场阶段性回报率低于债券资产回报率时,本基金将会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及企业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专业研究人员分别从利率、信用风险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总体指导性投资策略基础上,结合本基金流动性要求的特点,形成具体投资策略。

4. 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股票指数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指数期货主要用于避险交易及套利交易。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富时150红利指数收益率。

新华富时150红利指数是在新华富时目前的指数体系或分股的框架下,进一步依照个股分红情况编制而成。在样本股选取方面,该指数构建在沪深两市A股的基础上,更全面考察全市场上市公司分红状况;同时,该指数重点考虑连续三年有分红记录的公司,可以更好考察上市公司分红的稳定性。此外,该指数在初期样本股基础上,进行流动性检验,更好掌握样本股质量。因此,新华富时150红利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将来如出现更具代表性的红利股指数、债券市场指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基准指数或其权重构成。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红利主题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08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44,163,020.12	67.70
	其中:股票	2,444,163,020.12	67.70
2	固定收益投资	867,840,414.63	24.04
	其中:债券	867,840,414.63	24.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0,659,342.97	7.77
6	其他资产	17,484,941.58	0.48
7	合计	3,610,147,719.3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1,604,932.16	1.16
B	采掘业	146,667,784.02	4.08
C	制造业	722,705,800.90	20.08
C0	食品、饮料	304,198,376.20	8.45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272,625.00	0.01
C6	金属、非金属	50,636,794.59	1.41
C7	机械、设备、仪表	303,600,559.06	8.44
C8	医药、生物制品	63,997,446.05	1.7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3,723,419.52	0.94
E	建筑业	345,047,219.18	9.5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15,704,797.41	5.99
G	信息技术业	59,430,918.76	1.6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74,091,529.25	7.62
I	金融、保险业	368,541,743.87	10.24
J	房地产业	216,321,509.63	6.01
K	社会服务业	20,323,365.42	0.5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444,163,020.12	67.92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0	中国中铁	27,353,003	148,253,276.26	4.12
2	000568	泸州老窖	5,091,458	92,664,535.60	2.57
3	600970	中材国际	2,767,807	88,569,824.00	2.46
4	000651	格力电器	4,501,570	87,510,520.80	2.43
5	600030	中信证券	4,350,000	78,169,500.00	2.17
6	600519	贵州茅台	699,939	76,083,369.30	2.11
7	000937	金牛能源	5,300,874	74,212,236.00	2.06
8	601333	广深铁路	19,306,783	71,628,164.93	1.99
9	601628	中国人寿	3,826,111	71,356,970.15	1.98
10	601766	中国南车	16,239,591	69,992,637.21	1.94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54,725,000.00	9.86
2	央行票据	490,850,000.00	13.64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22,265,414.63	0.62
7	其他	-	-
8	合计	867,840,414.63	24.1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108	08央行票据108	5,000,000	490,850,000.00	13.64
2	080025	08国债25	3,500,000	354,725,000.00	9.86
3	110003	新钢转债	151,940	14,571,046.00	0.40
4	125709	唐钢转债	75,829	7,694,368.63	0.2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47,241.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672,562.4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39,713.05
5	应收申购款	425,424.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484,941.58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709	唐钢转债	7,694,368.63	0.21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7.7. 18--2007.12.31	21.76%	1.71%	49.41%	2.26%	-27.65%	-0.55%
2008年	-47.49%	2.05%	-62.40%	3.20%	14.91%	-1.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06%	1.95%	-43.82%	2.94%	7.76%	-0.9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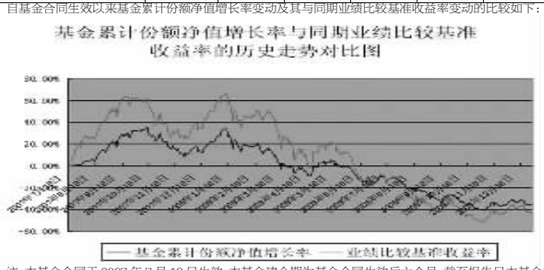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7年7月18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三)投资范围、(八)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间,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开放期间,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资权证的比例有新的规定,适用新的规定。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